

## B03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8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佳奇石化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事项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就与四川佳奇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佳奇”)、周鹏、韩佳、梁小平、四川佳奇运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奇运输”)、韩佳合同纠纷事项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号),现就该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最新进展情况

## (一)一审判决情况

2020年08月17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编号:(2019)川01民初6941号),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判决如下:

- 四川佳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川能动力货款16,919,643.9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 周鹏、韩佳对四川佳奇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若四川佳奇未履行前述支付义务,川能动力有权就四川佳奇抵押的机器设备行使抵押权,即有权就上述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若四川佳奇未履行前述支付义务,川能动力有权就佳奇运输持有的宁夏佳奇特种运输有限公司80.73%股权行使质押权,即有权以上述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 若四川佳奇未履行前述支付义务,川能动力有权就韩佳持有的宁夏佳奇特种运输有限公司19.27%股权行使质押权,即有权以上述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8,870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820元,由四川佳奇、佳奇运输、周鹏、韩佳、韩棋负担148,2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8月6日,因周鹏、韩佳、梁小平、韩棋下落不明,法院作出民事一审判决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民事一审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4号、2020-056号)。(二)一审判决生效情况

目前,民事一审判决公告业已送达,各被告未在民事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提出上诉,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生效证明》,民事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三)民事强制执行情况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向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2020年11月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20)川01执2834号)获悉,关于公司与四川佳奇、周鹏、韩佳、佳奇运输、韩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作出的一(2019)川01民初694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四川佳奇提供的已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物价值,按照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与应收账款扣除余额的差额单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220.26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号),后续公司将根据资产评估情况和法院判决执行情况计提或者冲回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一)民事强制执行书(2019)川01民初6941号;
-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川01执2834号。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0年10月29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76)。

截至2019年11月6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5.6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984,213.1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价格符合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1、2020年11月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3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5.6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465,897.10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截至2020年11月6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5.6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984,213.10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 三、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55,000股,已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为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剩余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按照截至2020年11月6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217,942	34.70%	58,972,942	35.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39,578	65.30%	108,784,578	64.85%
总股本	167,757,520	100.00%	167,757,520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217,942	34.70%	58,217,942	34.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39,578	65.30%	108,784,578	65.44%
总股本	167,757,520	100.00%	167,000,520	100.00%

##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于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221,659股,公司每个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市值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056,418股)。

3.公司未于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实施。若未能按计划完成回购之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予以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3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43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崇福悦盟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崇福悦盟二号)持有公司股份9,351,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35%;前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安排,崇福悦盟二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股东崇福悦盟二号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崇福悦盟二号和杭州崇福悦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解除限售流通股0.07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2.07%)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弘毅基金控股。

杭州崇福悦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期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暂无减持计划。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崇福悦盟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1,388	8.35%	IPO取得,8,351,388股
弘毅基金(有限合伙)	0	0.00%	0

注:崇福悦盟二号和杭州崇福悦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解除限售流通股0.07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2.07%)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弘毅基金控股。

杭州崇福悦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期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暂无减持计划。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交易期限	减持期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限
杭州崇福悦盟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351,388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0/12/1-2021/5/31	不超过6个月	IPO取得	自净资本到账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崇福悦盟二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且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相关规定或要求进行管理;

(3)对于未公开发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公司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

(4)限售期(包括延长后的限售期)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金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6)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两个交易日公告;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披露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崇福悦盟二号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11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方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上海分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2807372110608。该专户仅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0年11月6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类别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0年11月5日余额(元)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22807372110608	597,300,000.00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982,329.04元,与上表余额一致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发行登记、材料制作等其他发行费用3,317,670.96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方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721号)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4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0.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305.8万元,扣除不纳税发行费用4,515.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849.8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440 ZC003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元之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元”)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材料制造基地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分别与湖北天元之元、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湖北天元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38001910001062799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材料制造基地项目	8,000,000
合计				8,000,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8,000万元,为公司对湖北天元之元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材料制造基地项目”的投资金额。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材料制造基地项目的专户,公司与湖北天元之元、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湖北天元之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证券代码:000709 证券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2019年12月2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号)文件。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终止本次配股事宜的主要原因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配股事宜。

三、终止本次配股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对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配股事宜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配股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配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与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终止本次配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配股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第四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1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配股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60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92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进展公告